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81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」及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定自112年9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8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112/08/17
16:04 章

裝

訂

線

